

彰化縣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年9月10日10時10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李世勳	李世勳	一年級 代表 許蕙玲	江文如	生活 領域代表 涂季濤	涂季濤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陳聰明	請假	二年級 代表 林娜萍	林娜萍	社會 領域代表 謝佩津	謝佩津
	教務 主任 賴玉婉	賴玉婉	三年級 代表 游國昌	游國昌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孫玉齡	孫玉齡
	學務 主任 謝佩津	謝佩津	四年級 代表 林淑珍	林淑珍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洪綬韶	洪綬韶
	總務 主任 歐良彥	歐良彥	五年級 代表 曾明瑞	曾明瑞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陳兆彥	陳兆彥
	輔導 主任 洪楷歲	洪楷歲	六年級 代表 林家君	林家君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洪楷歲	洪楷歲
	教學 組長 柯怡如	柯怡如	語文 領域代表 柯振明	柯振明	(特教) 代表 陳孟敏	陳孟敏
	(教師會) 代表 張舒榕	張舒榕	數學 領域代表 歐良彥	歐良彥	科任教師 代表 洪綬韶	洪綬韶
記錄	柯怡如					
主席	李世勳					

討論事項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與行事曆，提請確認。

說明：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已經縣府(113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326583 號)審核通過。行事曆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當天討論並於會後調整修正，修正事項請確認，各項行事亦請參照行事曆。

決議：相關行事於校務會議後已表列入行事曆。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各領域及校訂課程學習評量規劃與原則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請討論。

說明：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依據本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3.07.30 修正)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各領域學習評量規劃與原則：兩次評量兼採多元評量方式，校訂課程評量規劃與原則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2. 審題人員由各學年會議時互相推薦。

決議：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提請確認。

說明：1.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依據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依各處室規劃含十二年國教相關課程、教學、評鑑研習、資安研習、拒菸反毒研習、交通安全、特教知能、兒少保研習、環境教育與性平議題融入及反霸凌。

決議：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教務主任：重申本學期命題式作文篇數為 4-6 篇。

決議：依規定實施並輔以閱讀心得及語文創作。

二、本校故事志工於晨光時間入校，進行閱讀活動之課程。

決議：本校故事志工於晨光時間為一年級班級學生進行閱讀活動。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學習評量(考試)以在課綱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因此早自習、午休等時間，避免施行考試。

